



《有人操纵无人机升空500米 近距离拍摄即将降落萧山机场的民航客机?》后续报道

人找到了 是个23岁的萧山小伙

他操纵无人机在距萧山机场约8.5公里的新街镇升空 升空高度450米 拍摄时间约10分钟 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有八件事千万不能做

记者 郑亿 殷军领 林琳 通讯员 朱建美

前天晚上7点,微博认证为“民航自媒体”的ID“航空物语”转发了一则长8秒的短视频,并附评论:“严重警告,你已经违法了!这是今天在朋友圈流传的一段视频,疑似有人使用无人机近距离拍摄飞行中的客机,从飞机大小看,可能也就距离百米,已经极端严重威胁航空安全,建议警方介入调查!”

视频里,一架飞机平缓地飞了过去,看样子正准备降落。视频很短,结束后画面跳出一张大疆无人机的照片,跟着一串数字和疑似拍摄日期:2017年1月15日。

微博引来大量评论、转发,谴责拍摄者的同时,也有细心网友发现,这段视频很可能是杭州萧山机场附近拍摄的。

当晚,大疆公司、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民航浙江空管分局和首都航空等多家单位对快报表示,对此事已在调查核实中,其中首都航空承认视频中的客机来自该公司,如视频属实,强烈谴责拍摄者的行为(详见昨天快报06版报道)。

昨天上午10点,记者从机场公安获知,他们一早以警方身份加了视频拍摄者的QQ好友(QQ号码即为其留在视频最后的数字),请他接受警方调查。

对方一看是民警来加他好友,立刻提供了自己的联系方式,口头承认了自己用无人机拍下这段视频的事实,并承诺马上赶到机场公安局配合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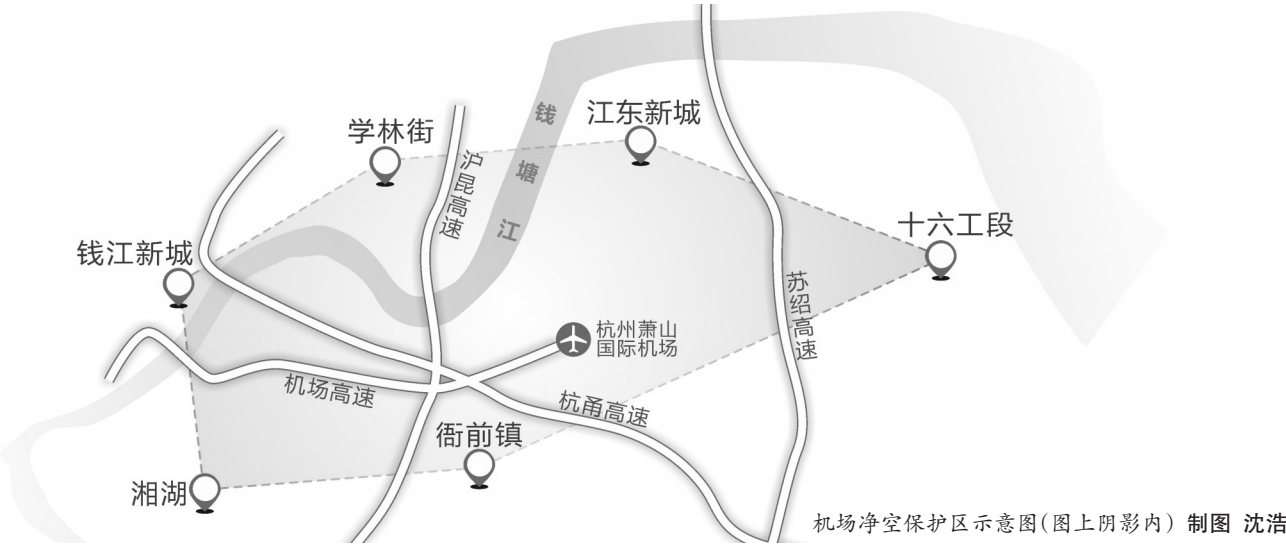
下午3点半,机场公安发布了正式的情况通报——

2017年1月15日19时许,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接群众报警称,在某飞友QQ群中浏览到一段视频,其内容为有无人机在疑似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附近,空中近距离拍摄飞行中的民航客机。机场警方接报后非常重视,立即布置警力跟进,对该视频真伪进行甄别,并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经调查,1月15日17时左右,市民袁某(23岁,男,杭州萧山人)使用型号为“御”的大疆无人机,在萧山区新街镇距机场约8.5公里处升空拍摄日落。该无人机升空至高度450米,拍摄了多个空中画面,其中包含多架途经的民航客机,空中拍摄过程约10分钟。事后,袁某截取了8秒视频上传至飞友QQ群,并被网友转载。

据查,袁某系业余飞行爱好者,2016年12月初,以6500元的价格在杭州市文三路颐高数码城购置了该无人机。目前,有关情况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据机场公安民警介绍,袁某自称当时是在拍摄日落。“他说他日落的场面拍着拍着,有飞机飞过去了,他就顺带开始拍飞机。”民警说,袁某到案后很配合,航拍用的无人机和未经剪辑的原始视频素材,都已交给警方做进一步调查。警方发现他是一家电子科技公司的普通职员,玩无人机纯粹是业余爱好,对这次的事件造成的后果,表示非常后悔。



机场净空保护区示意图(图上阴影内) 制图 沈浩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这八件事千万做不得

从机场公安部门了解到,涉事视频的拍摄地——距离机场约8.5公里的新街镇位于萧山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内。

什么是机场净空保护区?它指的是为保障航空器在机场安全起飞和降落,按照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的要求划设的一定空间范围。

很多人都不清楚萧山国际机场的净空保护区范围,其实它范围还挺大,即以机场跑道中心线为基准,两侧各10公里,跑道两端各20公里组成的区域,具体为东至萧山十六工段,西至湘湖风景区,北至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林街及钱江新城核心区与江东新城中心区,南至萧山区衙前镇如松村,涵盖了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区域和整个萧山区北部区域。

- 大家一定要注意,机场净空保护区有八件事是不能做的——
- 比如修建超过障碍物限制面的建(构)筑物;
- 修建可能向空中排放烟雾、粉尘、废气、火焰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包括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
- 焚烧稻草、桔梗、工业废料、垃圾等物质而影响能见度的行为;
- 设置影响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灯光、标志以及其它设施;
- 种植影响机场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 饲养、放飞信鸽家鸽等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
- 向空中施放大型礼炮、烟花、焰火、信号弹、孔明灯、风筝、飞艇等其他升空物体;
- 从事干扰机场导航电磁环境的行为。

无人机拍摄起降飞机,违反了向空中施放“升空物体”的规定,萧山国际机场公安部门说,违反这些规定,可依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也可由机场属地公安部门依据危害安全生产或危害公共安全秩序等相关条例进行处罚。

发现有上述行为的,萧山机场欢迎广大市民拨打举报电话:0571-86662630/86662376。

律师:这类拍摄行为 如情节严重可能构成犯罪

就这次事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我们特地咨询了快报“律师来了”签约律师——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的主任郑若阳。郑律师是杭州云瞰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无人机销售)的法律顾问,对相关法律法规也非常清楚。

郑律师看了无人机拍摄的客机起降的视频后首先指出,无人机爱好者的这种做法是非常不专业的危险行为。根据《民用无人机空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在航路航线、进近(终端)和机场管制地带等民用航空使用空域范围内进行无人机飞行的,需要通过地区管理局的评估,未经评估不得飞行,否则可能会对航空安全构成威胁,甚至引发事故;此外,根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上述情况下无人机的机长(俗称操作人员)也需要取得驾驶执照,并且遵守一定的飞行规则。视频中的飞行行为属于“黑飞”,该行为违反《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如果情节严重则有可能构成犯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可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郑律师同时提醒,最近几年无人机发展很快,无人机的玩家也很多,市场增长迅速,但是关于无人机领域的立法相对滞后,甚至《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无人机妨碍航空安全没有规定,无法可依。但不意味着无人机玩家可以不受约束随意飞行。

郑律师通过快报向广大无人机玩家建议,如果是无人机发烧友,应该参加培训取得驾驶执照之后按照规定飞行;如果是偶尔玩玩,请自行确认在120米以下且视距在500米范围内飞行,并避开人口稠密区和敏感区域;如果对某个区域是否能够飞行不清楚,可以向地区航空管理当局咨询,以免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近年来无人机发展迅速,但玩家的法律意识也需要同步提高。 快拍小友 vipxwenhao 摄